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 (1)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
- (2)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5頁。

本公司謹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i)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ii)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或其續會後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以及(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均附於本通函內，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並可供下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他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亦應將回覆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0年12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 .....	2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4
推薦意見.....	14
責任聲明.....	15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2020年12月22日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舉行的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12月22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行權價格」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人民幣5.98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2020年12月22日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舉行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票期權」	指	授予激勵對象按行權價格於行權期內收購一股新A股的權利，上述授予須受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激勵對象」	指	股票激勵計劃下合資格獲授予股票期權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謹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公告所載的股票期權條款擬建議修訂
「建議委任」	指	建議董事委任及建議監事委任
「建議董事委任」	指	建議委任的若干董事，新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建議監事委任」	指	建議委任的若干監事，新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膺選連任」	指	某些董事及監事就其各自董事或監事職位膺選連任，新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A股及 或H股
「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如本通函中上述名稱或詞彙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魯泰大道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盧華威先生

2020年12月2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1)建議修訂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  
**(2)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公告及2018年12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據此進行的授予；及(ii)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批准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據此進行的授予。

股票期權計劃已按於2018年12月28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批准並予以採納。除股票期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股票期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期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權數目為16,250,000份。

股票期權計劃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調動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結合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經營負責人的利益，協助各訂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 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建議修訂。

為了符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出的《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的規定，董事會於2020年10月22日召開會議，討論修訂股票期權計劃下關於激勵對象情況變更的相關條款的建議。董事會(不包括(i)於該董事會議當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5,470股A股及300,000股票期權的張代銘先生；及(ii)均獲授予若干數量的股票期權的任福龍先生、杜德平先生和徐列先生，均被視為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在該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一致議決將建議修訂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對股票期權計劃第十三章第二條作出的修訂	
原文為	現修訂為
<p>第2點</p> <p>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獲授的期權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p>	<p>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可以行權；尚未達到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p>
<p>第5點</p> <p>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p> <p>(1) 當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期權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li> <li>2.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時；</li> <li>3. 激勵對象死亡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行權)；</li> <li>4. 激勵對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li> <li>5. 激勵對象並非由於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而被本公司辭退時。</li> </ol>



## 董事會函件

對股票期權計劃第十三章第二條作出的修訂	
原文為	現修訂為
<p>(2) 當激勵對象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作廢。</p> <p>第6點</p> <p>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p> <p>(1) 當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期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p> <p>(2) 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作廢。</p>	

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了建議修訂，股票期權計劃現有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次建議修訂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及《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的規定，不存在與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衝突的情形。

###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如對股票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予之股票期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則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不包括張代銘先生，由於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5,470股A股及300,000股票期權，被認為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於建議修訂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除張代銘先生外，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第九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屆滿

第九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任期將於2020年12月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若干董事及監事之退任(「該等退任」)

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福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冠華先生及李文明先生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時退任。

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李天忠先生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第十屆監事會監事時退任。

任福龍先生、杜冠華先生、李文明先生及李天忠先生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或監事會持不同意見，亦不知悉就該等退任有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建議委任

於2020年11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議，董事會一致議決：(i)分別提名賀同慶先生、叢克春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人選；及(ii)提名潘廣成先生、朱建偉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在該會議中，概無董事須就建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膺選連任的事宜放棄投票。建議董事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第十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委任劉承通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的監事人選。建議監事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第十屆監事會之監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董事及監事之膺選連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某些董事及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將就其各自董事或監事職位尋求膺選連任，新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尋求膺選連任及被委任的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A. 尋求膺選連任的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候選人

##### 1. 張代銘先生

張代銘先生，58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青島科技大學有機化工專業，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1987年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車間技術員、計劃統計處綜合計劃員、國際貿易部副經理、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製藥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山東新華製藥(歐洲)有限公司董事長、淄博新華 - 百利高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製藥(美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二零年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薪酬約人民幣460,000元。張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 2. 杜德平先生

杜德平先生，51歲，研究員，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化學專業，山東大學藥物化學碩士、製藥工程博士。1991年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車間副主任、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山東新華醫藥化工設計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淄博)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新華製藥(壽光)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杜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二零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416,000元。杜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1. 徐列先生

徐列先生，55歲，高級經濟師，教授級高級政工師，大學學歷，管理學碩士。1986年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辦公室副科長、科長、辦公室副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工會主席，現任本公司董事、工會主席。

於本通函日期，徐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二零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316,000元。徐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1. 盧華威先生

盧華威先生，57歲，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畢業於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獲管理科學碩士學位。盧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盧先生於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服務經驗，其中盧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7年服務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盧先生現為邦盟匯駿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並兼任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美國 Document Security Systems, Inc.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盧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二零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80,000元。盧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 監事候選人

#### 1. 陶志超先生

陶志超先生，51歲，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山東大學法律碩士專業學位，曾為山東致公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現為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師事務所管委會主任、高級合夥人、本公司獨立監事。

於本通函日期，陶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二零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35,000元。陶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獨立監事的薪酬而釐定。

2. 肖方玉先生

肖方玉先生，51歲，1992年畢業於山東大學數學系，資產評估師、土地估價師。歷任山東省淄博市淄川區財政局科員、所長、山東振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山東北方資產評估事務所部門主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濟南分所副所長，現任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山東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獨立監事。

於本通函日期，肖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二零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35,000元。肖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獨立監事的薪酬而釐定。

**B. 建議委任的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候選人**

1. 賀同慶先生

賀同慶先生，51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1991年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車間技術員、計劃員、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銷售部業務員、大區經理、新藥部經理、行銷總監，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山東新華醫藥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淄博新華大藥店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新華製藥(高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賀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二零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316,000元。賀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1. 叢克春先生

叢克春先生，56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EMBA畢業。1984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山東省勞動廳計劃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山東華魯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總經理、貿易部副總經理、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助理總經理兼辦公室主任、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辦公室主任、巡察辦主任。現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通函日期，叢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計劃收取二零二零年度董事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1. 潘廣成先生

潘廣成先生，71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衛生部醫療器械局幹部、處長；國家醫藥管理局人事司處長、副司長、政策法規司司長；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董事會秘書；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現任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執行會長、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潘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計劃收取二零二零年度董事薪酬。



### 2. 朱建偉先生

朱建偉先生，64歲，上海交通大學「致遠講席教授」。華東理工大學生化工程學士、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微生物藥學碩士、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微生物遺傳博士、美國Hood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歷任哈佛醫學院Joslin糖尿病中心高級研究員、美國SAIC Frederick公司技術運行總監、上海交通大學藥學院第三任院長、2012年9月起受聘上海交通大學致遠講席教授。現任細胞工程抗體藥物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首席科學家、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海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朱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計劃收取二零二零年度董事薪酬。

### 監事候選人

#### 1. 劉承通先生

劉承通先生，49歲，畢業於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和山東大學法學院，分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具有律師、企業法律顧問等執業資格。歷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法律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現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法律事務部部長、副總法律顧問、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山東魯抗生物農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計劃收取二零二零年度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上述人士(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

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或(i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上述所有人士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敬請股東垂注。

####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建議修訂之建議決案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提呈建議議案交付表決以(其中包括)批准前述議案。在本公司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的情況下所知悉，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及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下權益)將會就與建議修訂有關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不包括張代銘先生，由於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5,470股A股及300,000股票期權，被認為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放棄投票)於建議修訂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除張代銘先生外，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委任及膺選連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i)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ii)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或其續會後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以及(iii)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均附於本通函內，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並可供下載。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披露，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他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亦應將回覆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有關適用於A股股東的相應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的A股股東會議通告，並隨附相關授權委託書及回覆。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動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上述有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提呈上述的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淄博，2020年12月2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A股類別股東(「A股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H股股東」)；連同A股股東統稱「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詳情如下：

**A. 召開本次會議**

**1. 本次會議召開時間**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或續會後)開始。

**2.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3.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 4. 本次會議召開方式

A股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可採用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而H股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可採用現場投票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 5. 合資格與會者

#### (1) 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截至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A股股東。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向A股股東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截至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H股「H股」股東登記冊的全體H股股東。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截至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全體H股股東。

#### (2) 股東妥為委託的代表；

#### (3) 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高級管理人員」)；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

(5) 本公司的審計師。

### B.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事項

以下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

#### 普通決議案<sup>附註1及2</sup>

1.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張代銘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2.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杜德平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3.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徐列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4.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盧華威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5.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陶志超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6.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肖方玉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7.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賀同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8.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叢克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9.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潘廣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0.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朱建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1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劉承通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 特別決議案<sup>附註3</sup>

12.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建議修訂。

「動議批准對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經修訂股票期權計劃內的第十三章第二條第二、五及六點的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為實施該等修訂的所有相關程序及事宜。」

### C. 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事項

以下議案將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批：

### 特別決議案<sup>附註3</sup>

1.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建議修訂。

「動議批准對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經修訂股票期權計劃內的第十三章第二條第二、五及六點的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為實施該等修訂的所有相關程序及事宜。」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D. 本次會議的登記方法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22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必須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0年12月21日或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連同本通告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見上文附註2); 前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專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前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出席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而當股東委託的代理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僅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即附本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委託書或其複印本)，授權委託書須合乎已載列其中之指示並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書面形式妥為委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託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授權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方為有效。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亦不影響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代理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理亦須展示其授權委託書。
7. 本次會議會期預計為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股東自理。
8.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10. 關於適用於A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安排,請查閱本公司在本通告同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A股股東通告。

### E. 備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及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第四次臨時會議記錄;及
2. 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2020年第一次臨時會議記錄。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 2020年12月2日

---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附註：

1. 若董事 或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累積投票選出，則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 該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將選舉的董事 或監事數目。股東可將其所有選票投予一名董事 或監事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投予多名董事 或監事候選人。董事 或監事乃根據候選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總票數進行選舉。
2. 重選及被委任的董事及監事個人簡歷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通函。
3. 對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